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(節本)

112年度聲再字第86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8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
理 由
(略)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法官 陳顯榮
法官 李秋瑩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

